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1623號

原　　告　葉權緯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被　　告　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並不包括在內。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考其立法目的在於票據著重流通性，債務人以本票係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確認訴訟，乃對票據本身所為物之抗辯，權衡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利益狀態，應優先保護被偽造變造之名義發票人，為使其便於起訴與舉證，乃明定由為裁定之法院管轄。至債務人係以本票為偽造、變造之外，如票據債務已清償、抵銷或免除等原因關係抗辯而提起之確認訴訟，僅得對抗特定人，為保障票據之流通性及交易安全，權衡二者輕重，應優先保護執票人，即無由為裁定之法院管

轄之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4月間原欲加盟被告經營體系，從事摩托車清潔行業，因而與被告簽立「藍斯特XMOTO WASHBOX經銷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以擔保並無侵害被告商標、商譽、冒用被告名義等行為，原告並已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加盟金。嗣原告自114年8月8日已多次向被告人員表示無繼續經營之意，兩造遂合意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契約，是被告受領500,000元加盟金自屬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5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此為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而兩造間契約既以合意終止，兩造間即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本票欠缺原因關係，被告自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爰併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此為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

㈡由上情可知，原告乃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抗辯，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自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訴訟類型，並無專屬管轄於為本票裁定法院之適用，本院尚無從依該條規定取得管轄權。且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本院亦無從依該條規定取得管轄權。又依原告所主張之前揭原因關係抗辯事由，足認本件訴訟實質上係因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而涉訟，觀諸系爭契約書第14條約定：「雙方同意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時概以契約文意為主，並同意以中華民國高雄地方法院為定管轄法院」，是兩造既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因系爭契約書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開說明，兩造所為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堪認本件應由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1	114年4月18日	1,000,000元	114年4月18日